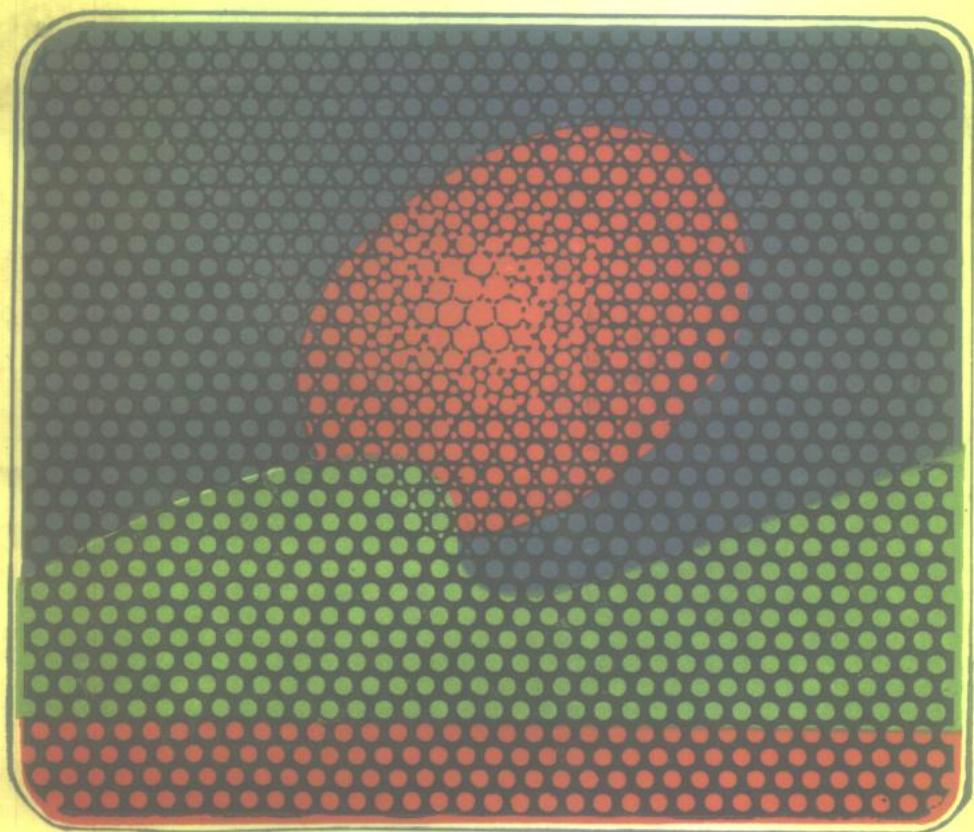


NÜXINGDEFAXIAN



女性的发现

舒 芜 编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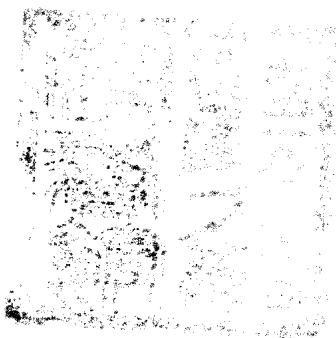
文化艺术出版社



女性的发现

——知堂妇女论类抄

舒 芜 编录



文化艺术出版社

女性的发现
——知堂妇女论类抄
舒 芜 编录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15 字数355,000 插页2
1990年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5039-0526-3/J·157

定 价：6.80元

导 言

舒 芜

(一)

“五四”新文化运动意义的伟大，怎么估价也不会过分。其伟大就在于，中国几千年来许多天经地义不成问题的事，在新文化运动中一个一个地受到严重的挑战，成了尖锐的问题。这里只说妇女问题。

大家都知道，封建秩序是“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但如果是男人，他无论压在最低的哪一等，总还有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可供他压迫；如果是女人，无论她丈夫列在哪一等，她总是她丈夫的奴隶，还要和她丈夫一起受他以上各等人的压迫。无论哪一等的儿童，都不被大人当作人看待，但如果是男孩子，长大了总会轮到他充当一家之长；如果是女孩

69

子，那么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一辈子注定了有一个“从”的身分。这个“从”不是轻轻松松的，而是从道德上，文化上，社会上，经济上，政治上……从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加以严酷的禁锢，每一个女子就是一个披枷戴锁、脚镣手铐的重囚。几千年来就是这么一个秩序，男子视为当然，女子自己也视为当然。偶有一两位特别杰出的思想家，例如清朝的俞正燮，很肯替女子说话，他反对表扬女子守“望门寡”，他反对表扬“烈女殉夫”，他反对“男可再娶，女不可再嫁”的片面道德，他反对女子缠足，他主张“妒非女人恶德”，等等，当时都是惊世骇俗的，要有极大的勇气才敢说，今天看来也仍然有思想史上的重要意义，但毕竟是零星几个火花，闪烁之后，仍然消失于无边的黑暗。况且，他提出的都还不是女子的根本地位问题。一个“白头偕老，儿孙满堂”的福气老太太，没有“望门寡”的问题了，没有殉夫的问题了，甚至不妨假定她生在近代开明之家，并不缠足，也不妨假定他丈夫并未纳妾，并无外遇，即使如此，她作为丈夫的奴隶的身分和“三从”的身分，仍然可以分毫不变。清未曾纪泽是著名的外交家，通英文，通西学，贵为袭侯，他的夫人能够嫁到这样一个丈夫，并且能够远涉重洋跟着丈夫到欧洲去当公使夫人，在当时妇女中已经是难得的幸运了。可是她身在欧洲，始终还是中国的“男女之大防”的牢笼中的女囚徒，不要说不能参加驻在国的一切男女一堂的社交活动，甚至在巴黎她和曾纪泽之妹姑嫂二人去参观游览，也必得选一个没有游客，碰不到男人的日子。时为光绪五年正月二十日，亦即公元1879年2月10日，地为巴黎，①法国女革命家高洁丝的《妇女权力宣言》的发表(1789)已经90年了。

直到“五四”时期，妇女地位这个根本问题，才在中国破天荒地提了出来。《新青年》是“五四”时期新思想的中心论坛，试看它最初三卷里面——

一卷一号(1915年9月15日) 德国Max öRell作，独秀译：

《妇人观》

- 一卷三号(1915年11月15日) 陈独秀:《欧洲七女杰》
- 一卷四号(1915年12月15日) 《国外大事记·欧洲女子之选举权》
- 一卷四号(1915年12月15日) 日本小井光次作,孟明译:
《女性与科学》
- 二卷五号(1917年1月1日) 女读者畔的来信
- 二卷六号(1917年2月1日) “女子问题”专栏:1.李张绍南:《哀青年》2.陈钱爱琛:《贤母氏与中国前途之关系》
- 三卷一号(1917年3月1日) “女子问题”专栏:梁华南:《女子教育》
- 三卷三号(1917年5月1日) “女子问题”专栏:高素素:《女子问题之大解决》
- 三卷四号(1917年6月1日) “女子问题”专栏:吴曾兰:《女权平议》
- 三卷五号(1917年7月1日) 美国高曼女士作,震瀛译:
《结婚与恋爱》

可见这个杂志对妇女问题,一开始就给予了注意,而且越来越注意。这些文章提出的妇女问题,范围非常广泛。高素素《女子问题之大解决》里面,总结式地概括为七个方面:1.男尊女卑。2.男女严别。3.蓄妾弊风。4.节孝名教。5.教育问题。6.结婚问题。7.职业问题。每一个方面又包括许多小问题。末了归结道:“综上所述,解决女子问题,有两前锋,曰破名教,曰破习俗。有两中坚,曰确立女子之人格,曰解脱家族主义之桎梏。有两后殿,曰扩充女子之职业范围,曰高举社会上公认的女子之位置。”这已经有相当严

密的理论体系了。此外，如女子选举权问题，女子参政问题，女子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问题，都被提出来了。这一切当然都反映了《新青年》主编陈独秀的思想，而他在创刊号上便译载了《妇人观》一文，尤见其远见卓识，后面还要说到。

《新青年》初期提出的这么多的妇女问题，其实就是妇女的人格独立、人身自主、人权平等的问题，就是“人的发现”推广应用于妇女身上，发现了“妇女也是人”，妇女发现了“我也是人”，由此而生的种种问题。《新青年》四卷六号发表了胡适的《易卜生主义》，成为震动一时的名文，指导了一代青年特别是女青年，就因为它从哲学的高度总结出：“娜拉抛弃了家庭丈夫儿女，飘然而去，只因为她觉悟了她自己也是一个人，只因为感觉到她‘无论如何，务必努力做一个人’，这便是易卜生主义。”②《新青年》紧接着的一期（五卷一号）又发表了胡适另一篇名文《贞操问题》，文中这样反驳封建的强加于女子的片面贞操论：“贞操不是个人的事，是人对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是双方面的事。女子尊重男子的爱情，心思专一，不肯再爱别人，这就是贞操。贞操是一个‘人’对别一个‘人’的一种态度。因为如此，男子对于女子，也该有同等的态度。若男子不能照样还敬，他就是不配受这种贞操的待遇。”这种人人普遍平等的性道德标准，正是以“人的发现”为指导原则。

《新青年》第5卷第2号（1918年8月1日）发表了鲁迅的《我之节烈观》，这是他第一次用白话文写的论文，也是他参加新文化运动的第一篇论文，谈的就是妇女的性道德问题，这也足见这个问题如何为当时一切思想界的战士所关注了。鲁迅在这篇文章里抨击了封建的残酷迫害妇女的性道德，他所依据的，也是人人普遍平等的道德标准。他说：“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才有存在的价值。”“既然平等，男女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

(鲁迅:《坟·我之节烈观》)后来他塑造的子君,可以说是新文化运动所唤醒的第一代“新女性”中之先进者的形象。子君的宣言是:“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鲁迅写了小说中的人物——子君的恋人涓生对这个宣言的高度评价:“这是我们交际了半年,又谈起她在这里的胞叔和在家的父亲时,她默想了一会之后,分明地,坚决地,沉静地说了出来的话。其时是我已说尽了我的意见,我的身世,我的缺点,很少隐瞒;她也完全了解的了。这几句话很震动了我的灵魂,此后许多天还在耳中发响,而且说不出的狂喜,知道中国女性,并不如厌世家所说那样的无法可施,在不远的将来,便要看见辉煌的曙色的。”(鲁迅:《彷徨·伤逝》)虽然第一人称的小说里的“我”并不等于作者,但这一段崇高的评价,恐怕基本上也为作者所赞同。何况小说里还描写了子君在她这种人的自觉、人格独立、人身自主的思想支持之下,在爱情的鼓舞之下,与恋人在路上同行时,遇到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男性的涓生还不免全身有些瑟缩,不得不提起骄傲和反抗来支持,“她却是大无畏的,对于这些全不关心,只是镇静地缓缓前行,坦然如入无人之境”。这是通过艺术形象来作评价,显然是作者的意见。

(二)

以上是说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初期,关于妇女解放和一般妇女问题的先进思想,都是以“人的发现”这个根本思想为指导的。“人的发现”,在欧洲是十五世纪十六世纪的事,到了二十世纪之初已是陈年老帐,但在中国,还非常新鲜。欧洲的“人的发现”,本不包括女人,又过了两个世纪,才有“女性的发现”。中国却是两个发现同时并提,任务的艰巨当然过于欧洲,落后民族的追赶本来总要加倍地吃力;但是两个发现“毕其功于一役”,不必像欧洲那样再经

过两个世纪的距离，单论这个速度，也可以说是后来居上。

所谓“女性的发现”，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女子和男子是同等的人；另一方面是，女子和男子是不同样的人。起初总是侧重于前一面，针对封建的轻视妇女的观念和制度，不得不大力论证女子并非生来比男子低劣，在人格和人权上应该彼此平等。上举陈独秀在《新青年》一卷三号上发表的论文《欧洲七女杰》，便是谈这个问题的，一开始便尖锐地指出：“居恒以为男子轻视女流，每借口于女子智能之薄弱，犹之政府蹂躏民权，每借口于人民程度之不足，皆蔽于一时之幻象，而未尝深求其本质也。其本质于何证之？欧洲纪载所传女流之事业，吾侪须眉对之，能毋汗颜乎？爰录其脍炙人口者七人，以为吾青年女同胞之观感焉。”一上来便抓住这个根本，的确不愧是先觉者，否则后来发表那么多为妇女争权利地位平等的文章，都失却了依据。如果她们本来就智能薄弱，还争什么？

陈独秀一开始就抓这个问题，也反映了当时的现实的局限性。就是说，当时迫切的课题是要争取妇女权利，所以大家的立论，侧重这方面的居多，就是说，于“女性的发现”之中，对女子和男子是同等的人注意较多，对女子和男子是不同样的人，注意较少。看起来似乎不得不然，忽视的方面似乎也无损于当时现实迫切课题的解决，其实二者有很密切的关系，不能正确认识妇女，也就不能正确对待妇女。说到这里，才到本文的本题：我要指出，中国新文化运动的第一批代表人物当中，只有周作人是对妇女问题一直密切关注，提出了一整套好的意见，其特出的贡献尤在“女性的发现”方面。

本来，陈独秀也并非完全没有注意对女性特点的正确认识。前文说过，他在《新青年》一卷一号上便译载了德国 Max Müller 的论文《妇人观》，可以反映他的编辑思想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他的译文忠实程度如何不可知，单从译文来看，有些看法未免稍旧，例如第一则云：“妇女，天人也，或化而为夜叉；善女也，或化而为蛇蝎；流

萤也，或化而为蜂螫。其恒为天人，为善女，为流萤，为芬芳馥郁之花，终其身而不变者，亦往往有之，视护持之者伎俩如何耳。”希望女子在男子的“护持”之下，在男子面前，终身常为天仙为香花，这就是旧的观念。但是这里也稍稍接触到女子身上神性与魔性的矛盾，这是可取的。又第六则云：“常誉妇人之男子，非知妇人者也。常毁妇人者，亦终不知之。”对于女子，偏誉偏毁，两俱失之，要毁誉得当，就要知之全面，这一则尤其说得好。还有第七则云：“男子衡量妇人，其所见恒不得当。妇人窥测男子之性质，失之者鲜也。”又第十则云：“女子之知男子爱己也敏于男子。女子之直觉力，锐利过于眼光，实天赋女子之第六感官，其他五种感官合而一之，亦不若是之有力也。”比较男女观察对方的眼力和对对方的爱的直觉力，虽未必全合科学，但说得很聪明，都可以给人以启发。总之，陈独秀在他主编的《新青年》第一卷第一期上，便亲自翻译发表这篇文章，提出“妇人观”的问题，足见这个问题在他心目中的地位的重要，即使所论无甚可取也不要紧，何况实在还有一些可取之处呢。可是，对于1915年的中国——袁世凯还在当总统并已明白宣示明年要当皇帝——来说，提出这个问题大概过于超前了，当时并未产生什么影响，陈独秀自己也没有再加以发挥，直要到三年之后（1918），周作人才第一个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新文化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应有怎样的妇女观。

周作人早就注意妇女问题，清末他还在日本留学之时，便以“独应”的笔名，在《天义报》上发表了两篇《妇女选举权问题》。到了新文化运动起来，周作人作为文艺理论家，在《新青年》五卷六号（1918年12月15日）上发表了名文《人的文学》，便从人文主义的人性论的宏观格局上，进一步提出了人文主义的妇女观。他的人文主义的人性论的公式是：“兽性与神性，合起来便是人性。”文中论证这种“灵肉一致”的人性，所举的例子多涉及妇女。例如：

恋爱起源，据芬兰学者威思德马克（Westermarck）说由于“人的对于与我快乐者的爱好”。却又如奥国卢阎（Lucka）说，因多年心的进化，渐变了高上的感情，所以真实的爱与两性性生活，也须有灵肉二重的一致。

文中猛烈抨击中国的兽性的玩弄女性的小说《肉蒲团》、《九尾龟》，猛烈抨击强迫女人禁欲的“守节”和强迫女人自杀的“殉节”，同时也不赞成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被侮辱与被损害的》里面“一男人爱一女子，后来女子爱了别人，他却竭力斡旋，使他们能够配合”的事情，“我们总不能承认这种种行为，是在人情以内，人力以内，所以不愿提倡”。这里若将“男”字“女”字互易，“他”字“她”字互易，都是一样的，因为他主张“男女两本位的平等”。所以这篇文章里虽然还没有正式提出妇女观的问题，但是“灵肉一致”的人性观里面，已经蕴含着“灵肉一致”的女性观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周作人在这篇文章里详细介绍了欧洲的“人的发现”的过程：

欧洲关于这“人”的真理的发见，第一次是在十五世纪，于是出了宗教改革与文艺复兴两个结果。第二次成了法国大革命，第三次大约便是欧战以后将来的未知事件了。女人与小儿的发见，却迟至十九世纪，才有萌芽。古来女人的位置，不过是男子的器具与奴隶。中古时代，教会里还曾讨论女子有无灵魂，算不算得一个人呢。小儿也只是父母的所有品，又不认他是一个未长成的人，却当他作具体而微的成人，因此又不知演了多少家庭的与教育的悲剧。自从弗罗培尔（Froebul）与戈特文（Godwin）夫人以后，才有光明出现，到了现在，造成儿童学与女子问题这两个大研究，可望长出极好的结果来。中国讲到这个问题，却须从头做起，人的问题，从来未经解决，女人小儿更不必说了。如今第一步先从人说起，生了四千余年，现在却

还讲人的意义，从新要发见“人”，去“辟人荒”，也是可笑的事。但老了再学，总比不学该胜一筹罢。我们希望从文学上起首，提倡一点人道主义思想，便是这个意思。

可见他是非常清醒地意识到还有“女性的发现”的问题，不过现在从“人的发现”说起。

周作人后来再三再四说到“人的发现”的三个阶段。如1923年他说：

总之儿童的文学只是儿童本位的，此外更没有什么标准。中国还未曾发见了儿童，——其实连个人与女子也还未发见，所以真的为儿童的文学也自然没有，——虽然市场上摊着不少的卖给儿童的书本。^③

这里说的“个人的发现”即是“人的发现”。1934年他又说：

据人家传闻，西洋在十六世纪发见了人，十八世纪发见了妇女，十九世纪发见了儿童，于是人类的自觉逐渐有了眉目，我听了真不胜歆羡之至。中国现在已到了那个阶段我不能确说，但至少儿童总尚未发见，而且也还未曾从西洋学了过来。^④

1940年他又说：

相传谓自人类学成立而“人”之事始渐明，性的研究与儿童学成立而妇人小儿之事始渐明，是为新文明之曙光，何时晒进中国来殊未可知，总值得留意，男子如或太忙，可希望者自唯在女士耳。^⑤

可见他三十多年没有忘记这件事。至于过了三十多年还不知道新曙光何时晒进中国，这是关心中国妇女解放的思想家的悲哀，也是中国妇女的悲哀。

(三)

周作人系统地发表他的妇女观的文章是《北沟沿通信》，这篇文章很值得详细介绍一下。^⑥此文原是为石评梅主编的《蔷薇》写的，载该刊周年纪念刊，后来重新发表了一次，载《新女性》第3卷第2号，改题为《性的解放——节录〈蔷薇〉周年纪念刊〈北沟沿通信〉》，虽说“节录”，其实只删去了一首一尾两小段，中间全文未动，如此长文，两次在报刊上发表，在周作人生平似只此一次，可见他自己对此文的重视。

周作人在这篇《北沟沿通信》里提出这样的女性观：

我固然不喜欢像古代教徒之说女人是恶魔，但尤不喜欢有些女性崇拜家，硬颂扬女人是圣母，这实在与老流氓之要求贞女有同样的可恶；我所赞同者是混和说……

又说：

我们要知道，人生有一点恶魔性，这才使生活有些意味，正如有一点神性之同样地重要。对于妇女的狂荡之攻击与圣洁之要求，结果都是老流氓(Roué)的变态心理的表现，实在是很要不得的。……从前的人硬把女子看作两面，或是礼拜，或是诅咒，现在才知道原只是一个，而且这是好的，现代与以前的知识道德之不同就只是这一点，而这一点却是极大的……

不难看出，这是和他的“灵肉一致”的人性观相一致的，是和他的“兽性+神性=人性”的基本公式相一致的。

这并不是说周作人倡导的女性观只是他的人性观的演绎推论的结果；他的女性观，其实是建筑在性科学的基础之上。他说：他写这篇文章之前不久，读了两部书，觉得很有意思，其中——

……一部书是维也纳妇科医学博士鲍耶尔(B. A. Bauer)所著的《妇女论》，英国两个医生所译，声明是专卖给从事于医学及其他高等职业的人与心理学社会学的成年学生的，我不知道可以有那一类的资格，却承书店认我是一个 Sexologist，也售给我一本，得以翻读一过。……鲍耶尔以为女子的生活始终不脱性的范围，我想这是可以承认的，不必管他这有否损失女性的尊严。

周作人还根据另一奥国学者华宁格耳(O. Weininger)的《性与性格》一书中主张女人有“母妇”与“娼妇”两类之说，加以合理化的解释道：

这里所当说明者，所谓娼妇类的女子，名称上略有语病，因为这只是指那些人，她的性的要求不是为种族的继续，乃专在个人的欲乐，与普通娼妓之以经济关系为主的全不相同。……华宁格耳在理论上假立理想的男女性(FM)，但知道在事实上都是多少杂糅，没有纯粹的单个，故所说母妇娼妇二类也是一样地混和而不可化分，虽然因分量之差异可以有种种的形相。因为娼妇在现今是准资本主义原则卖淫获利的一种贱业，所以字面上似有侮辱意味，如换一句话，说女子有种族的继续与个人的欲乐这两种要求，有平均发展的，有偏于一方的，则不但语气平常，而且也还是极正当的事了。

既然科学地研究起来，女性本来是这样，那就应该如实地看待和对待。可惜历来男子在生活中并不能如实地看待和对待女子，女子也不能如实地看待和对待自己。周作人认为必须纠正这些：

现代的大谬误是在一切以男子为标准，即妇女运动也逃不出这个圈子，故有女子以男性化为解放之现象，甚至关于性的事情也以男子观点为依据，赞扬女性之被动性，而以有些女子性心理上的事实为有失尊严，连女子自己也都不肯承认了。

这里说的“男子观点”“男子标准”，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像男子那样的”，另一方面是“像男子所希望的”。所谓“女子以男性化为解放”，是前一方面的含义，例如在言谈举止装扮气派上模仿男人，这倒往往不是男子所希望看到的，与后一方面的含义正好矛盾。至于“性的事情上赞扬女性之被动性”，则是后一方面的含义，是男子所希望的，但男子自己并不被动，男子并不以自己为标准希望女子同样主动，所以这又是与前一方面的含义正好矛盾。正因为男子自己是主动的，便希望女子绝对适应和接受，绝对地被动，这种“男子观点”，其实是男子以自己为中心的自私观点。周作人认为，男子看到女子不符合这种男性自私观点，因而攻击女性，例如“宗教或道家所指点的女性之狂荡”，“视女人如恶魔”；另一方面，男子希望女子符合这种男性自私观点，“硬颂扬女人是圣母”：无论是咀咒，是颂扬，同出于男性的自私，所以，“对于妇女的狂荡之攻击与圣洁之要求，结果都是老流氓（Roué）的变态心理的表现，实在是很要不得的”。

周作人进一步痛论，从男性自私观点出发的妇女观所造成的危害。首先当然是在女性方面：

女子的这种屈服于男性标准之下的性生活之损害决不下于经济方面的束缚，假如鲍耶尔的话是真的，那么女子这方面即性的解放岂不是更重要了。

其次也关系到家庭夫妇生活两方面：

古来的圣母教崇奉得太过了，结果是家庭里失却了热气，狭邪之巷转以繁盛；主妇以仪式名义之故力保其尊严，又或恃离异之不易，渐趋于乖戾，无复生人之乐趣，其以婚姻为生计，视性为敲门之砖，盖无不同，而别一部分的女子致意于性的技巧者又以此为生利之具，过与不及，其实都可以说殊属不成事体也。

这就是说，一、大部分女子，屈服于男性的自私的要求，被迫禁欲。二、许多妻子，屈服于男性的自私的要求，必须对丈夫经常承担非自愿的性对象的义务。这些女子所受的性生活之损害都是深重的。三、一部分妻子，屈服于男性总体的自私的要求，禁欲习惯成自然，可是又不适应丈夫的作为具体的男子的要求，“结果是家庭里失却了热气”，这样的男子也是受害者，这样的妻子实际上也是“以婚姻为生计，视性为敲门之砖”，无尊严可言。四、在一定意义上，便有“别一部分的女子致意于性的技巧者”，来为男子弥补那失却了热气的家庭生活的缺憾，这些女子的受害更不待言。

周作人根据他的妇女观，看出历来女子在性生活方面受到谬误的妇女观的迫害，如此清楚，如此全面，所以他大声疾呼提出妇女的性的解放的问题。他说：

鲍耶尔的论调虽然颇似反女性的，但我想大抵是真实的，使我对于妇女问题更多了解一点，相信在文明世界里这性的解放实是必要，虽比经济的解放或者要更难也未可知；社会文化愈高，性道德愈宽大，性生活也愈健全，而人类关于这方面的意见却也最顽固不易变动，这种理想就又不免近于昼梦。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他所号召的“性的解放”，同近若干年来欧美的所谓“性解放”不是一回事，周作人的目标是“社会文化愈高，性道德愈宽大，性生活也愈健全”。这里有三个要点：第一，是要有社会文化的提高，而不是社会愚昧的加深，不是向野蛮倒退。第二，是要建立合乎人性特别是合乎女性的性道德，而不是不道德、无道德。第三，是要建立合乎科学特别是合乎性科学的健全的性生活，而不是混乱的病态的淫昏的性生活。周作人认为，女子通过这样的性的解放，除去束缚，便能实现和发展妇女的本性。他说：

……男子之永远的女性便只是圣母与淫女（这个佛经的译语似乎比上文所用的娼妇较好一点）的合一，如据华宁格耳

所说，女性原来就是如此，那么理想与事实本不相背，岂不就很好吗？以我的孤陋寡闻，尚不知中国有何人说过。（上海张竞生博士只好除外不算，因为他所说缺少清醒健全，）但外国学人的意见大抵不但是认而且还有点颂扬女性的狂荡之倾向，虽然也只是矫枉而不至于过直。……我最喜欢谈中庸主义，觉得在那里也正是适切，若能依了女子的本性使她平均发展，不但既合天理，亦顺人情，而两性间的有些麻烦问题也可以省去了。

这又回到“灵肉一致”的、“神性加魔性”的女性观，这一点是贯彻始终的。

周作人并非以性的解放为妇女问题的唯一要事。他虽然在清朝末年就注意过妇女选举权问题，民国初年以来中国也有了女子参政运动，但是这个事实却使周作人改变了态度，他说：

我不很赞同女子参政运动，我觉得这只在有些宪政国里可以号召，即使成就也没有多大意思，若在中国无非养成多少女政客女猪仔罢了。

那么怎么办呢？他接着说：

想来想去，妇女问题的实际只有两件事，即经济的解放与性的解放。

原来他对妇女的经济上的解放的必要性，丝毫也没有忽视。他对当时中国妇女经济上求解放的斗争必须汇入中国人民求解放的总的斗争中去，也看得很清楚，可是到这里他就遇到他无法克服的矛盾。他说：

我是不相信群众的，群众就只是暴君与顺民的平均罢了，然而因此凡以群众为根据的一切主义与运动我也就不能不否认，——这不必要是反对，只是不能承认他是可能。妇女问题的解决似乎现在还不能不归在大的别的问题里，而且这又不能